

深圳市罗湖区商业品牌建设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商业品牌建设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1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商业品牌建设和培育发展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商业品牌管理，重点商圈品牌建设，本土品牌培育；品牌招商资源库建设与动态管理；招商引资项目商业空间对接；品牌招商渠道管理和维护；品牌招商宣传推广；品牌门店、专业市场产业资金扶持；促消费活动策划与实施；城区整合营销；消费环境创建；协助开展品牌企业落地服务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，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党员由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支部统一管理，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，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织审议，做好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在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力配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本单位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均由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集体讨论、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本单位党员统一参加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织组织的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。

（三）本单位接受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织的纪律检查监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,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- (二) 为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提供指导;
- (三) 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, 支持本单位的发展;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程序是相关决策议题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后, 报请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、党组会议研究决策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: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四) 定期听取本单位汇报工作;
- (五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六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
- (七)交办上级政府、部门的各项任务;
- (八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九)履行上级政府、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,并负责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- (二)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- (三)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- (四)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:

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入选,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,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设置综合行政岗、文商旅活动岗、商圈建设统筹岗,职责分别为:负责综合协调性事务、行政沟通、文秘材料等相关事务;负责文商旅融合促消费活动策划、统筹、指导等相关事务;负责消费街区及特色街巷建设统筹协调、策划沟通等相关事务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工作职责等;
- (二)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,申请办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,并了解办理进度;
- (三) 对本单位服务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、投诉、举报;
- (四) 对本单位工作进行监督;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;
- (二) 申报资金扶持奖励,不得提供虚假材料;
- (三) 申请办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时,履行如实申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义务;
- (四) 法律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

- (一)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,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,接受服务对象监督;
- (二) 常态化开展商业品牌、商业空间走访,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和建议;
- (三) 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,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(来访、信函、电话、

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坚持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按照职责范围，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业务工作，围绕罗湖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商业建设核心工作部署及要求，聚焦重点商圈和街区建设，坚持公益价值导向，服务区域商业发展；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强化专业规范运作；依法合规运行管理，注重服务效能提升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统筹全区商业品牌研究、招引、服务、管理工作，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重点商圈商业品牌定位和布局规划，维护品牌资源库和商业空间资源库，承担品牌招引项目的洽谈、跟踪和落地服务，承担品牌门店落地后的产业扶持资金的受理、初审、拨付工作。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或授权管理事项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

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内部审计，接受举办单位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主任离任前的经济责任审计，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。包括：名称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。

（四）本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应依法依规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- 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;
- (五)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,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;
- (六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:转制为行政机构的;转制为国有企业的;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;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- 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修改章程: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